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为化解当前的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金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合作方简介

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是一家围绕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为主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掌握一定的影视资源。中海投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409室

设立时间：2012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婕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咨询流程外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金融全牌照平台建设、投资上市公司三个板块展开。

中海投金控目前与知名机构合作投资数亿元，参与两家A股上市公司的定

向增发及新三板投资。

中海投金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 1、直接投资方式：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影视公司或者投资影视产品；
- 2、间接投资方式：乙方通过设立影视专项基金，甲方出资参与的方式，由专项基金选择并投资合适的影视产品；
- 3、其他双方同意的合作方式。

（二）战略合作的规模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预计拟总投资规模 4 亿元人民币。双方投资具体的项目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一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化解当前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并不构成对一方的实质性的权利义务约束；同时亦暂未涉及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标的，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另行签订合同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海投金控和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